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陳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陳淑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：被告楊陳淑惠肇事後，於犯罪偵查機關查知行為人為何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警卷第29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闖越紅燈的過失態樣，就本件車禍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，告訴人所受傷勢甚為嚴重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因金額差距過大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小康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陳淑惠於民國113年1月2日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台37線道路直行嘉義縣太保市高鐵西路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路與縣道168線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郭明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縣道168線，由東往西方向駛來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郭明香受有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遠端腓骨粉碎性骨折及左足內踝骨折、左小腿腔室症侯群合併局部皮膚壞死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、臉部挫傷及左眼角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明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楊陳淑惠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郭明香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- 01 (三) 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
02 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
0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駛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
04 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- 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